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辐〔2021〕57号

---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$\gamma$ 射线探伤作业监管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：

近期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一起 $\gamma$ 射线探伤作业违法违规造成辐射事故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》（环办辐射函〔2021〕22号）。现将该通报转发给你们，请市、区两级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通报精神，以案为鉴，强化安全底线意识，进一步加强辖区内 $\gamma$ 射线探伤单位及相关作业的监管，加大 $\gamma$ 射线探伤作业违法违规查处力度，确保环境辐射安全和公

众健康，并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要强化 $\gamma$ 射线移动探伤作业（包括跨省异地使用及市内转移使用）的备案管理，做好备案后的信息沟通工作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当日作业备案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，严格落实 $\gamma$ 射线移动探伤首次作业现场检查。市环境执法总队联合市辐射安全中心共同开展上海化学工业区内 $\gamma$ 射线移动探伤首次作业的现场执法检查；各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管委会负责辖区内 $\gamma$ 射线移动探伤首次作业的现场执法检查。

三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平台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辐射安全主体责任，有效强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安全监管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，加强 $\gamma$ 射线探伤作业现场监督检查，对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对违法行为从严查处，切实消除辐射安全隐患。

附件：关于一起 $\gamma$ 射线探伤作业违法违规造成辐射事故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印发

---